

115-1 學期 日間部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同意書及注意事項

本同意書下方回條請於預選名單公告後撕下繳回語言中心，最晚請於開學後第二週結束前繳交。

請同學務必詳閱以下規定，審慎評估後再行選課：

一、選課與修課規範

請詳閱「115-1 學期日間部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實施要點」。本課程規範嚴謹，若有校外打工、實習或其他進修課程等情形，請審慎評估是否能全程配合。凡無法遵守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者，請勿選課。

二、自學軟體【ROSETTA STONE (R.S)】及各項作業要求

本課程安排每週約 1~2 小時之自學軟體測驗進度，且列入總成績評分標準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課，本項作業為授權軟體，僅限於語言教室電腦使用，無法提供校外或個人設備登入。請同學課後安排時間於語言教室完成；本課程另有單字及多益模考作業，務請依進度表確實完成，如需補考，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出缺席與上課規定

本課程自第一堂課即開始點名，經預選錄取者務必準時出席首堂課程，以免錯失重要資訊。無故缺席者依評分標準扣分。缺課 1 次（2 小時，含請假）扣 1 分；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（12 小時）者，依規定予以扣考（不得參加期末考，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）。遲到超過 10 分鐘視為缺課，無故曠課亦以缺課論。

四、考試規定

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，如因急診住院、重大傷病假、公假或喪假請假者（須附證明並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）不予扣分。其他原因申請補考者，測驗成績一律扣 5 分。請於考試前一週完成補考預約，並於考試週結束前完成補考。

五、上課教室規範

為維持教學品質，學生須依排定教室及座位表入座。除教學實際需要外，不得要求更換上課地點或改為遠距上課；於語言中心樓層使用自學室時，請遵守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自學室使用規範」及「語言中心區域及教室使用規則」。

六、(應屆畢業生)畢業門檻審核事項

應屆畢業生請留意：本課程須於期末考結束後約 7 至 14 日完成總成績結算，總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者，由本中心系統審核通過畢業門檻。無法配合時程者請勿選課。本課程期末考時間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「非畢業班級考試時段」。

七、放棄修課資格及專案退選規定

視同放棄修課資格情形：①課程期間如學習態度不佳，經授課教師或本中心認定不適合繼續修課者、②延修生最遲未於加退選週結束前完成繳費，得視同放棄修課資格，並予以退課處理。

專案退選資格：修課期間如參加英語檢定考試並通過本校畢業門檻者，得申請專案退選；除前述情形外，其餘一概不得申請專案退選。



【同意書回條】原科系班級：_____ 英檢班級：語言三 _____ 學號：_____

☒ 本人已詳閱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實施要點、評分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配合各項規定。若未能遵守上述規範，願無條件放棄通過畢業門檻之資格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

月

日